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推动辖区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负责县级及以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及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实行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村（社区）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围绕乡村振兴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受理问题线索处置、按权限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3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4	负责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5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做好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村（居）务公开、“四议两公开”和议事协商的日常指导检查。
16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实施街道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会商制工作。
1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的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19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做好劳模推荐和服务管理工作。
20	负责辖区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运行，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联系服务等工作，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强化妇女思想引领，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2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4项）	
23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
24	指导村（社区）发展樱桃、黑木耳、青脆李、林下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落实产业奖补政策，推动辖区乡村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5	推进东裕茶旅融合，推广“茶旅研学”“采茶制茶体验”等茶事特色活动。
2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7	开展辖区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28	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配合做好项目落地、企业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29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
30	负责辖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做好统计名录库更新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31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2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做好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3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4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35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对镇村两级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6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37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工作。
38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9	负责辖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录入工作，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40	负责完善辖区移民搬迁（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动员辖区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43	负责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困难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44	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开展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工作，常态化联系走访优抚对象。
45	负责辖区公共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促进行动。
46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9项）	
4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8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辖区行政应诉，负责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49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做好县级部门委托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事项承接工作。
50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51	持续深化平安建设，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2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紧盯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开展排查研判，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5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5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8项）	
56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7	开展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5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59	负责辖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60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服务，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游和美乡村。
62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等工作。
63	负责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
64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等工作，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辖区“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工作。
66	开展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7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规范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8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69	做好定点帮扶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深化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70	指导、监督村（社区）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7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开展“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发展有机农业、品牌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五个农业”，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73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管理服务等工作，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六、生态环保（13项）	
7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5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初核、办理、回复等工作。
7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77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78	落实镇村两级林（山）长制责任，负责日常巡查、宣传教育、植树造林，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按照年度林木采伐限额，做好申请受理、信息公示、资料上报工作。
80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责任，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宣传教育，河道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并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整改。
81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83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84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和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85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86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1项）	
87	指导城市规划区外村（社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88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险保畅工作。
89	负责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90	对辖区商铺和流动摊点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现场督促整改。
91	负责辖区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93	指导辖区商户落实“门前三包”（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维护、包公共秩序）责任制。
94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5	对在街道、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96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97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5项）	
98	制定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推广“茶旅研学”“茶叶·樱花音乐节”特色活动，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做好推介、招引，争取资金支持。
99	推动景区联合对外宣传营销，做好旅游保障服务工作。
100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1	负责辖区公共文体设施的建设、维护、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宣传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和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03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软件正版化、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104	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工作日报告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
105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社区）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106	规范镇村两级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07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申报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
108	推动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
109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工作。
110	健全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开展“政务服务街道村居联审联办”服务，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
111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西乡县委组织部	1.负责镇（街道）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1.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配合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严格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2	街道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西乡县委组织部	1.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3.提出镇（街道）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 4.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5.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1.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落实上级、本级党工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3.协助开展街道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4.配合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工作； 5.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共西乡县委组织部、中共西乡县委党校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干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2.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辖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4.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	1.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 2.组织本街道公务员及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辖区内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推荐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按照制定的街道、村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4.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5.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 6.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7.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8.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县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4	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选举、推荐工作	中共西乡县组织部、西乡县人大机关、西乡县政协机关、中共西乡县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明确党代表补选名额、程序等事项，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 县人大办 指导街道及时开展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或补选。 县政协办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 县委统战部 1.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2.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工作。	1.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 2.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3.组织开展相关选举、推荐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5	政府类投资项目的前期申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审批项目环评文件，监督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县发改局 1.负责出具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调研报告和初步	1.根据县发改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提交属地项目材料； 2.对接各上级部门完成前置手续（如用地预审、环评和行业意见等）；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踏勘、评审会议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发展和改革局、西乡县财政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中共西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设计审批； 2.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3.指导镇（街道）规范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4.组织项目评审和批复，统筹协调跨部门联审（如规划、用地、环评等），开展现场踏勘、评审会议协调等工作。 县财政局 1.审核项目资金来源； 2.评估项目资金合理性，提出财政承受能力意见； 3.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2.协调土地利用指标，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县委政法委 负责对重大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备案。	4.督促指导评估主体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工作。
6	“五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西乡县统计局、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西乡县经济贸易局、西	县发改局 1.负责牵头推进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和项目孵化； 2.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项目入库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势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3.负责做好企业服务，指导企业办理信用修复业务； 4.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县统计局 1.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	1.开展“五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纳统的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五上”企业培育和项目储备；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政策指导、纳规入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乡县文化和旅游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2.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县委宣传部、县经贸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相关工作。	
7	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	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 县政府办 1.负责全县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2.负责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 3.统筹推进全县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拟订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布局建议，统筹推进全县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1.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和使用，指导村民使用线上平台办理社保、医疗、户籍等业务； 2.协助做好5G基站、光纤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用地协调等工作； 3.负责辖区相关数据收集、录入和更新； 4.负责辖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数字文旅等新业态，谋划包装数字经济项目。
8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负责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信用评级流程，对信用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进行评定； 3.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 4.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配合县发改局优化信用评级流程，优化信用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社区）评定工作； 3.采集农户、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务		3.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做好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申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24项）				
1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开展关怀关爱活动； 2.负责审核各镇（街道）失独家庭资格确认； 3.负责失独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兑付。	1.开展各种关怀扶助活动； 2.做好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材料报送和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养老安置、殡葬救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资料的审核转报。
1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乡县消防局、西乡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体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 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或线索及时核实并上报相关部门；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限期整改的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抓紧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救援大队、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健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县发改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文旅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颁发、登记、注册经营执照。	
12	创业服务工作	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创业政策，对有意愿的创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2.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1.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 2.对申请创业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3.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4.负责审核镇（街道）上报的申请资料，发放就业补贴； 5.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6.审核、确认并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建立街道、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 3.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和上报； 4.配合县人社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14	职业技能培训	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技能交流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3.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4.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15	劳动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对发现和上报的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 3.组织处理劳动争议，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4.组织开展劳动争议仲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对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准入资格审核、信息录入； 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退出、运营、信息录入等工作； 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安全检查工作。 <p>县发改局</p> <p>会同县住建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镇（街道）公租房统一收费标准及收费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负责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初步准入资格审核工作； 负责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轮候、分配、退出、运营、信息录入等工作； 负责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安全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安全检查工作。
17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负责老年助餐点建设，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协助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选址及用地报批等工作； 负责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的的安全管理和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 协助做好涉老政策对象的摸底、申请受理、初审及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负责执行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县卫健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8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县财政局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审核发放。	1.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 3.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4.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1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补贴发放工作	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财政局、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审计局	县人社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2.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审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4.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5.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将征地方案报送县人社局备案。 县财政局	1.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 3.协助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的预算、筹集、归集，并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 2.配合县人社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 县审计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2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西乡县民政局	1.负责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1.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对本街道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县民政局； 3.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4.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及时上报。
21	开展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西乡县民政局	1.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3.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4.指导县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1.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排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 3.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 4.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5.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残疾人服务保障	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负责本街道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 配合做好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工作； 向县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开展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初审，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23	困难妇女“两癌”救助、爱心妈妈关爱帮扶及“秦女子关爱妇儿行动”公益募捐	西乡县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理审核并上报困难妇女“两癌”救助相关资料； 发布爱心妈妈结对帮扶活动，组织好结对帮扶； 发布“秦女子关爱妇儿行动”公益募捐项目，组织倡议和募捐。 	协助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帮扶，组织好“秦女子关爱妇儿行动”公益募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将备案名单转报县财政局； 3.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4.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 5.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 6.对镇（街道）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由各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发放； 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4.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5.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6.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2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西乡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审核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开公示； 3.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及时确认，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 4.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5.负责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及动态管理工作； 6.对镇（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3.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的受理、初审等工作，向县民政局报送初审特困人员名单，做好公开公示等工作； 4.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p>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p> <p>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p> <p>3.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p> <p>4.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县住建局</p> <p>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p> <p>县卫健局</p> <p>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p>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p> <p>2.对日常排查和群众反映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第一时间救助，联系县救助站持续做好救助工作；</p> <p>3.组织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及时上报县民政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临时救助	西乡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对镇（街道）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复审； 根据镇（街道）提交的超出镇（街道）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超出本街道审批权限的，报县民政局审批； 做好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县民政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
28	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开展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开展政策宣传指导； 加强对县救助站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护送返乡； 负责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住建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助查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身份，对其中危重病人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及时发现、解救失踪人员或被拐未成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各村（居）及时摸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对日常排查及群众反映的生活无着、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做好第一时间救助并上报县民政局，协助做好后续救助工作；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3.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县卫健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29	医疗救助	西乡县医疗保障局、西乡县民政局	<p>县医保局 1.统筹协调医疗救助的日常管理，负责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县民政局 1.对镇（街道）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2.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并提交县医保局。</p>	<p>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信息统计，协助县民政局开展调查评议； 3.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殡葬管理工作	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对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工作；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负责按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定开展管理指导工作； 负责对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镇（街道）上报殡葬救助对象资料确认并进行审批； 会同市场监管局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p>县林业局</p> <p>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市场监管局</p> <p>配合县民政局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p>县卫健局</p> <p>依职责权限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县公安局</p> <p>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p> <p>县文旅局</p> <p>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提交县民政局进行审批，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运营管理，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督、指导、检查； 负责对申请殡葬救助对象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县民政局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慈善工作	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慈善协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依法依规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p>县慈善协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3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and 专项整治工作；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录入和上传工作；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 配合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配合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配合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 为	西乡县 卫生健 康局、西 乡县公 安局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医疗卫生法律法规； 2.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的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p>县公安局</p> <p>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3.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4.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5.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6.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7.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四、平安法治（23项）				
34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西乡县 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考试、换发、审验等工作； 2.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3.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对行政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做好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35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中共西 乡县委 政法委 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铁道部门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流动人口管理	西乡县公安局、中共西乡县委社会工作部、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乡县教育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p>1.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2.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p> <p>3.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p>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居）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县委政法委完善社区治安网格建设。</p> <p>县住建局</p> <p>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p> <p>2.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p> <p>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子女就学、医疗卫生、违法经营等方面相关工作。</p>	<p>1.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2.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常态化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辖区流动人口底数；</p> <p>3.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p> <p>4.督促动员各村（居）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p> <p>5.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反电信诈骗工作	西乡县公安局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全力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3.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 3. 配合县公安局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38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按权限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进行查处。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对辖区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救援，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处置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并做好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对镇（街道）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负责灭火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火灾现场扑救指挥调度。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街道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安全事故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西乡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职能的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p>县委宣传部</p> <p>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 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p>其他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职能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做好信息监测，发现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同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群众维稳、物资供应等工作； 应急处置完成后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西乡县司法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p>县教体局</p> <p>1.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p> <p>2.负责校园及幼儿园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p> <p>3.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督促学校及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p> <p>按照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p>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p> <p>2.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p>3.协助县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p> <p>4.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42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西乡县公	<p>县教体局</p> <p>1.督促、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做好学生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p> <p>2.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县涉水区域进行安全检查。</p>	<p>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组织街道及村（社区）干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p> <p>4.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防护设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安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水利局、其他负有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职能的部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2.在防溺水关键时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救生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县涉水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 4.依法对行政机关移交的涉及犯罪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5.参与涉水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p>县应急管理局</p> <p>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涉水领域（防溺水）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和监督做好全县江河、湖库、渠道、堰塘、涝池等水域隐患排查整治，配备警示标识标志、安全防护和救生设施，加强涉水事故防范； 2.负责对河道内采砂、取土、取石场所的水域加强巡查监管，落实水利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建设与运行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3.做好涉水领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帮助各镇（街道）科学有效开展涉水领域应急救援； 4.负责涉水领域安全事件救援工作的水工程调度、水情预报预警及有关技术支撑等工作。 <p>其他负有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职能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p>	<p>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气象局、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负责辖区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辖区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服务保障，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在险情结束后，对受损房屋核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有序返回；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44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气象局、西乡县水利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培训演练； 督促镇（街道）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进行更新；对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进行更新；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西乡县教育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p>6.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p>2.编制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p> <p>3.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4.组织指导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5.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p> <p>6.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p>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县水利局</p> <p>1.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p> <p>2.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p> <p>按照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p> <p>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p> <p>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p> <p>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3.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p> <p>4.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县卫健局</p> <p>按照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p>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p>2.协助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做好记录；</p> <p>3.督促各村（社区）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领域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p>
46	消防安全	西乡县消防救援大队、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公安局、西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p> <p>2.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p> <p>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p> <p>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九小场所”</p>	<p>1.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总体规划、村（社区）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承担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p> <p>3.对辖区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5.对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收到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信息，第一时间组织救援； 7.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统计火灾损失； 8.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监督管理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工作； 2.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确定我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向县政府报备； 3.发现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县政府。 县公安局 1.监督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做好“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县住建局 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职责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4.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县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6.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47	森林防灭火工作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林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3.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街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做好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业局、西乡县公安局、其他负有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的部门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及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负责灾后生态恢复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侦破。 <p>其他负有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村（社区）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办事处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48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对接县卫健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制定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置；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康局、西乡县公安局、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	1.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3.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县卫健局 1.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2.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 3.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县公安局 1.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发生； 2.对涉嫌犯罪的进行立案侦查； 3.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县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49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3.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4.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	1.开展日常巡查，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4.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p>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县卫健局</p> <p>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p> <p>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p> <p>按照职责做好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50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活动举办单位、西乡县公安局、中共西乡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消防	<p>活动举办单位</p> <p>1.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p> <p>2.负责活动的隐患排查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p> <p>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p> <p>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p> <p>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1.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志愿者做好秩序维护、志愿服务等工作；</p> <p>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救援大队、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7.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p> <p>8.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p> <p>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p> <p>按照职责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p>	
51	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督检查	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药品零售（网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p> <p>2.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p> <p>3.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对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2.发现相关领域有关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p>
52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开展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p> <p>3.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p>4.负责辖区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处罚；</p> <p>5.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p>	<p>1.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移交县市场监管局。</p>
53	电动自行车(电池)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住建局</p> <p>1.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p>	<p>1.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p>2.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p> <p>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2.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p> <p>3.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p>	<p>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p> <p>2.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p>
54	防汛抗旱工作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水利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	<p>县应急管理局</p> <p>1.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p> <p>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p> <p>3.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修编及演练；</p> <p>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镇村两级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p> <p>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p> <p>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县水利局</p> <p>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p> <p>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p>	<p>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p> <p>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p> <p>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p> <p>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p> <p>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p> <p>6.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p> <p>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气象局、西乡县财政局、其他负有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部门	<p>技术支撑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2.协助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下拨防汛抗旱资金。</p> <p>其他负有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55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西乡县供电公司、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	<p>县发改局 1.负责审核县域电力发展规划； 2.推动电力设施保护与乡村振兴等政策协同发展； 3.支持县供电公司依法清除树障、违规建筑等障碍物； 4.配合县供电公司争取资金支持农村电网改造、老旧线路更新等工作； 5.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国网西乡县供电公司 1.负责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及时消除隐患，</p>	<p>1.协助县发改局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p> <p>2.配合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确保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p> <p>3.配合县发改局和县供电公司参与辖区内电网规划；</p> <p>4.协调解决电力项目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矛盾纠纷；</p> <p>5.协调电力设施施工中道路通行、村民阻工等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应急管理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2.负责电网建设、农网改造、新能源并网等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56	犬只管理工作	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3.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2.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3.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县卫健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	1.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57	高标准农田建设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与镇（街道）及村（组）三方签订《西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5.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3.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 4.同项目属地村（组）签订《西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责任书》； 5.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58	“大棚房”违建整改工作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 2.依法依规对违建“大棚房”进行处置。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建行为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督促镇（街道）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现场督促整改，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负责辖区耕地利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督促镇（街道）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现场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按程序移交查处； 牵头开展辖区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协助指导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做好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后的变更调查举证工作；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对因企业或个人开发行为造成的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依职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改； 按照职责权限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依法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并负责落实整改；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60	临时用地监管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将临时用地审批信息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 5.开展复垦方案的审查、审批等工作； 6.负责临时用地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有关方完成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 7.依法对临时用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做好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发现临时用地问题及时督促抓好整改，并报送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3.做好辖区临时用地的监管，督促企业及个人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4.协助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61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验收工作，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负责辖区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审核等工作； 3.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交换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62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 2.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4.开展阻截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2.配合做好植物检疫监管工作； 3.协助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上报工作； 4.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镇村两级防疫人员培训； 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p>县林业局</p> <p>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p>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镇村防疫人员的培训；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发现辖区内出现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情况，及时上报信息，配合做好预防、管控工作。
64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负责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负责对辖区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兽药管理规定违法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辖区化肥生产、销售质量安全监管，查处不合格产品。 县公安局 负责辖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6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为违法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 6.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健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6.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7.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6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1.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2.组织做好辖区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乡县财政局	3.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6.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兑付到户。	村局； 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折）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6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引导工作； 2.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 3.负责做好农村户厕改造，兑付改厕奖补资金； 4.对镇（街道）申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下达项目计划，落实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 县住建局 1.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 2.督促镇（街道）及时制止导致农村人居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并现场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负责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结合镇村规划布局，按照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度、污水产生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模式。 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地理、经济、交通条件，结合居民生产生活情况和农	1.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发动工作； 2.指导各村（社区）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村规民约； 3.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会集中公示、街道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农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指导实施，申报奖补资金； 4.督促指导各村落实生活垃圾、污水、农村公厕等设施的管护责任，确保正常运转使用； 5.负责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厕所、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需要，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2.依法对违法用地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指导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68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西乡县水利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推广； 4.组织编制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5.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6.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7.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8.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9.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10.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11.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县卫健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	1.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编制本街道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6.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7.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8.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县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9.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处置并上报县水利局； 10.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69	防止规模性返贫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乡县教育体育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水利局、西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2.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3.负责规范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指导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4.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5.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6.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7.指导镇村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8.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1.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2.通过网格员排查、农户“一键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3.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兜底保障、医疗救助等政策因人因户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 4.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p>9.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p> <p>县医保局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负责行业数据比对，加强信息共享；负责监测农村医保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p> <p>县人社局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监测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p> <p>县发改局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p> <p>县教体局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出较重情况监测。</p> <p>县公安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配合县司法局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p> <p>县民政局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p> <p>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p> <p>县交通运输局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p> <p>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p> <p>县卫健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p> <p>县残联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p>	
70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审核及县级公示，配合县财政局做好资金兑付。</p> <p>县人社局 1.精准摸排掌握“雨露计划”毕业生人数、专业、就业意向等信息； 2.提供“1131”（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就业服务。</p> <p>县教体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p>	<p>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收集、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29项）				
71	秦巴生态保护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水利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秦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3.牵头开展辖区内乱排乱放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排乱放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排乱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4.负责落实辖区内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建设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查； 5.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排乱放违法行为； 6.现场核实投诉举报问题，督促涉事企业（个人）明确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现场指导整改。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植绿增绿、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严格检疫封锁和疫木除治； 2.牵头开展辖区内乱砍乱伐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砍乱伐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砍乱伐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3.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砍乱伐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秦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发现的秦巴“五乱”（乱砍乱伐、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捕乱猎）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负责对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在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上传；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开展秦巴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 5.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秦巴“五乱”问题整改、销号。 6.现场初步核查反馈问题并上报，跟进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上报整改结果，做好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和舆论管控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规划一张图”过程中充分体现市、县秦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厘清土地、林地、湿地边界； 2.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比例结构，推进秦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 3.牵头开展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搭乱建、乱采乱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4.对省市反馈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5.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违法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发生在秦巴保护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治安案件； 2.牵头依法打击整治辖区内乱捕乱猎违法犯罪行为，对省市反馈乱捕乱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p>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p> <p>按照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相关秦巴生态保护工作。</p>	
72	湿地保护与管理	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湿地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负责县域内湿地巡查监测，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3.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湿地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3.发现非法占用湿地等违法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源局、西乡县水利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乡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73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西乡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核查； 2.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3.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检查验收； 2.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上报； 3.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 4.做好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74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西乡县林业局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县级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4.负责违法占用林地图斑的整改工作，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征（占）用林地政策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完善用地相关手续； 3.配合县林业局对上级下发辖区内疑似征（占）用林地图斑进行调查核实，督促责任人（单位）对问题图斑进行整改； 4.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补偿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因林地权属、林地林木补偿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发的矛盾纠纷； 5.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监管，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发现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75	打击林木盗伐工作	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 2.依法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的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1.开展辖区林木资源日常管理和打击林木盗伐宣传教育； 2.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及时核实、制止、上报。
76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	西乡县林业局	1.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制定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方案； 3.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日常管护； 4.组织开展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检查和验收； 5.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对象信息审核以及补助资金的兑付； 6.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资料档案管理。	1.开展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与农户签订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协议书； 3.配合做好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 4.负责做好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上报； 5.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 6.配合做好本辖区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档案管理工作。
77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公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推进全县“十年禁捕”工作，开展渔政执法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检查；	1.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十年禁捕”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制作销售野生鱼类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安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p>3.监督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开展增殖放流，对损害的渔业资源进行补偿；</p> <p>4.按权限对辖区内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参与“十年禁捕”联合执法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餐饮单位销售、加工野生鱼类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十年禁捕”联合执法检查。</p> <p>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负责查处在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垂钓活动和造成饮用水水体污染的行为。</p>	3.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78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禁煤区散煤禁售法规宣传；</p> <p>2.负责查处无证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p> <p>3.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p> <p>县住建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p>	<p>1.开展散煤禁售法规宣传；</p> <p>2.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p>
79	河道采砂的日常巡查	西乡县水利局、西乡县公安局	<p>县水利局</p> <p>1.按照权限对河道采砂进行许可审批；</p> <p>2.加强河道的日常监督管理；</p> <p>3.依法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依照权限依法对河道采砂违法刑事案件按照职责权限调查处理。	
8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城镇污水与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 3.负责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4.负责指导镇（街道）检查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 5.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对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	1.开展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县住建局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3.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建立台账； 4.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对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5.配合县住建局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
81	水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水利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1.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负责辖区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1.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交通运输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7.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 按照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分局。
82	农村污水治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谋划并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3.负责依法查处农村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污水处理的协调、监管，负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污水管网向有条件的村庄延伸覆盖。	1.对发现的农村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 3.谋划污水治理项目，申报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支持，逐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8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西乡县教育	县住建局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2.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4.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5.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6.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3.配合上级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体育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信息系统； 7.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 1.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2.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限制部分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8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配合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发展和改革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水利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p>4.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p> <p>5.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p> <p>6.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7.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8.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p> <p>县发改局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县住建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监管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宣传； 2.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批发、零售监管执法。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质量监管执法。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宣传； 2.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对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走访排查； 3.发现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4.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上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86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1.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镇（街道）办理该类行政处罚案例进行指导； 2.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管理； 2.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现场留存违法行为相关证据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工作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并对发现和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3.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经营户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4.负责经营性露天烧烤油烟治理的监管； 5.督促镇(街道)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行为并现场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对日常发现和投诉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88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经济贸易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1.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组织开展噪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4.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对噪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p> <p>1.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p> <p>2.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经贸局</p> <p>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89	土壤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p> <p>1.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p> <p>2.对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3.督促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责任部门定期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p> <p>2.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检测；</p> <p>2.负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污染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p> <p>3.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4.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p> <p>5.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卫生健康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并开展调查处置。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并开展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及时督促当事人立即整改，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处置。</p> <p>县住建局</p> <p>1.负责指导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街道）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p> <p>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91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p> <p>2.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p> <p>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p> <p>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p> <p>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2.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p> <p>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p> <p>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p> <p>4.做好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1.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93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3.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林业局 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1.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本辖区内除河道以外的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 3.协助核实辖区内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4.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1.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执行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 2.监督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督促在线监测不达标企业制定台账和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对发现企业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配合做好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95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西乡县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按权限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 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96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西乡县林业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负责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伤人员抢救费用进行核实报销，对财产损失进行确认、补偿。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的检疫； 3.负责辖区内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4.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5.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4.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5.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p> <p>6.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清理整顿市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交易、消费服务的行为；</p> <p>2.负责查处市场非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行为；</p> <p>3.负责查处市场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p> <p>2.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p> <p>3.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97	古树名木保护	西乡县林业局	<p>1.负责镇（街道）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2.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p> <p>3.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p> <p>4.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p> <p>5.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p> <p>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p> <p>7.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p>	<p>1.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p> <p>2.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p> <p>3.配合县林业局落实辖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p> <p>4.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	西乡县水利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乡县税务局、西乡县公安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宣传； 负责本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责令整改，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依法对取水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下水资源的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乡县税务局、县公安局</p> <p>按照职责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宣传； 严格完成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用水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99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废弃矿硐的监督管理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废弃矿硐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镇（街道）上报或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或行为进行核实确认，将违法线索移交； 负责对违法主体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进行安全监管； 依法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矿产资源勘查； 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矿产资源、废弃矿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对卫片执法图斑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查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1.对扰乱矿山企业生产秩序，盗窃、抢劫矿山企业和勘察单位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对无证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城乡建设（16项）				
100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转报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对城市规划区外的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有关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办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受理、审查，配合开展项目用地选址，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2.填报用地申请表，上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申请报告； 3.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上报。
101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和实施项目建设； 2.加强监督、检查、考核，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建立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 2.配合做好辖区“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保障服务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102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	1.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	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103	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布局 and 农村客运管理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非法营运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编制客运站点布局规划，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客运站点的立项、设计审查、建设等工作； 3.负责道路客运、货运、驾培、维修等运输市场的监管； 4.对县域内客运班线、出租车运营等进行审批； 5.负责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开展非法营运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农村客运站点布局相关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协调保障工作； 3.协助开展农村客运管理，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调查处理。
104	县（乡）道路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工作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乡）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矛盾纠纷遗留问题； 2.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县级实施细则； 3.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保障措施落实； 4.负责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的青苗补偿和拆迁安置、矛盾纠纷调处等协调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建立完善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	
105	涉河工程施工管理	西乡县水利局	1.按照规定权限进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审批； 2.开展日常监管，指导督促涉河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位置界限、度汛方案等实施并反馈涉河工程相关信息至属地镇（街道）； 3.建立健全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巡查检查； 4.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2.配合做好行政处罚有关工作。
106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	县住建局 1.负责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4.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全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公安局 依法对燃气运输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具经营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街道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督促整改； 4.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5.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 6.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消防救援大队	1.压力管道安装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0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2.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 4.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5.负责办理并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6.负责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1.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3.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4.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县住建局； 5.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108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1.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负责审批镇（街道）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5.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6.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县民政局	1.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信息，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对象的上报县住建局； 2.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县农业农村局 1.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2.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4.指导辖区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5.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6.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109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落实和检查验收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道路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	1.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对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6.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多渠道全面摸清就业需求与培训意愿，建立实名制务工台账，及时更新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110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8.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 9.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的处置。 <p>县发改局 负责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超过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不实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肃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建局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指导召开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 3.协助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建局并配合处置； 5.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6.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7.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行为，上报县住建局； 8.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1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 依法对施工单位或个人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对投诉举报和巡查发现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112	违法建设行为处置工作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 依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进行行政处罚。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对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地、城镇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113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西乡县经济贸易局、西乡县教育体育局、中共西乡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民政局、西乡县司法局	<p>全等级鉴定工作；</p> <p>4.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县经贸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教体局 1.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按照职责做好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114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受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p>	<p>1.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存在明显的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建局；</p> <p>2.配合县住建局对举报和发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5	开展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管理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测量标志的维护、监管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配合县住建局排查及上报损坏的测量标志。
八、文化旅游（6项）				
116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消防救援大队、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西乡县交	<p>县文旅局</p> <p>1.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p> <p>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p> <p>3.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p> <p>4.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p> <p>5.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1.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p> <p>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p> <p>3.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p> <p>4.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p> <p>5.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通运输局、西乡县水利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西乡县林业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p> <p>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p> <p>县林业局 负责林区内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7	文化下乡活动	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118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督检查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工作； 2.对农家书屋内的出版物和农家书屋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规划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建设； 2.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阅读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做好辖区农家书屋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图书； 4.引导群众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5.配合县新闻出版局等执法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119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负责对电影放映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3.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组织实施放映活动； 4.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5.对电影放映人员进行聘用、培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向群众宣传预告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与各村协调，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电力等相关保障； 4.组织群众有序观看电影，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放映活动的安全； 5.收集群众对公益电影放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县委宣传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20	文物保护工作	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西乡县公安局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在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121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西乡县公安局、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p>县文旅局</p> <p>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县应急管理局</p> <p>按照职责做好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辖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1项）				
122	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中共西乡县委党史研究室	<p>1.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负责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负责《西乡县志》《西乡年鉴》的编纂，督促、指导并检查落实县辖区志书和年鉴的编纂，审核汇总各镇（街道）、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p> <p>2.组织开展地方志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p>	<p>1.负责志书编纂，组织镇村两级志书编纂工作，对编纂过程进行监督；</p> <p>2.做好辖区内地方志文献资料搜集、汇总、保存；</p> <p>3.核对史实数据，完善本街道年鉴内容，上报县党史研究室，并归档资料；</p> <p>4.配合县委党史研究室开展地情调查研究、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p> <p>5.开展地方志的宣传教育，推广地方志文化。</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对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单位人员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批。
二、民生服务（21项）		
4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政策规定，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查、确认。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进行受理、审查、确认。
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奖扶资金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10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审定、公示、兑付。
1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用人单位职工和医疗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并调查取证。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西乡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的统计、比对、汇总。
1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西乡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15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西乡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住院费用报销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6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西乡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17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西乡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城乡居民超领养老保险基金对象追讨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19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协调相关机构，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
2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和注销。
2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承接部门：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和注销。
2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行政处罚。
24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进行行政处罚。
三、平安法治（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按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2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7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8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经济贸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处罚。
3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进行处罚。
31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管。
32	对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测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
34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
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和检查	承接部门：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3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其备案。
3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西乡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小型水库挡水、输水、泄水设施安全运行及隐患排查进行监督检查，对小型水库汛期放水设施、水库水位、库管员报汛等防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9	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奖励与保护	承接部门：中共西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1.受理见义勇为事主申报；2.核查见义勇为行为；3.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和荣誉申报；4.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奖励。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办部门：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4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4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疫病信息采集、上报及疫情处置技术指导。
4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进行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4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县林业局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4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西乡县林业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
4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养殖企业建立粪污处理设施，定期开展养殖粪污综合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水泡粪、发酵床等畜禽养殖先进适用技术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发酵腐熟还田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富民贷”政策宣传及推广工作。
4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8项）		
49	处理辖区内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承接部门：西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并组织协调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50	林木采伐许可	承接部门：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
5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西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代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决定书，代为实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委托第三方履行），代履行完毕收取代履行相关费用。
5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	承接部门：西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病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3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西乡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宣传，负责制定并实施公益林管护方案。
5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承接部门：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进行受理、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西乡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负责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以及采砂许可的审批工作，严格审查采砂申请，对符合条件的颁发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时间、地点、范围和作业方式等，从源头上控制采砂活动；定期对所管辖的河道水域进行巡查，通过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非法采砂行为。
56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车辆信息追溯淘汰报废车辆，不再对镇（街道）开展考核。
六、城乡建设（8项）		
5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西乡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办理和监督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不定期抽查。
5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职责，及时解决土地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
59	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受理、审查和决定。
60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受理、审查和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西乡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公路局西乡公路段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对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申请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勘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许可决定书》；西乡公路段对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申请进行受理，县交通局对农村公路省道、县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申请进行受理，并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勘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许可决定书》。
6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评估，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如《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等，对房屋的安全等级进行评定，一般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存在争议的，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鉴定报告。
63	对辖区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	承接部门：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6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乡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七、文化旅游（1项）		
65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